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23號

原告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敏思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曾玠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109年度稅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